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菏政字〔2021〕17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7号）和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保障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研究确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调整2021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和孤困儿童、残疾人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753 元/月/人，人均月补差提高到 480 元；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563 元/月/人，人均月补差提高到 341 元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城市 979 元/月/人、农村 732 元/月/人；城乡失能、半失能、能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568 元、284 元、171 元；农村供养机构运转经费继续执行 2000 元/年/人。

三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 1540 元/月/人；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 1936 元/月/人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 1078 元/月/人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、二级提高到 154 元/月/人，三级、四级提高到 125 元/月/人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提高到 138 元/月/人，二级提高到 120 元/月/人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